

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葉秀敏  
訴訟代理人 張柏山律師  
被 告 張志誠  
張志劼  
張素娥  
張銀杏  
張靚誼  
陳金泉  
陳 惠  
陳秀琴  
江陳瑟惠  
偕慶璋  
偕招環  
偕玉珍  
紀調龍  
紀慶華  
紀慶祥  
紀如妃  
許文長  
張文華  
林張秀娥  
許秀月

01 張睿哲  
02 張大安  
03 張大新  
04 張 絹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張月娥  
07 張溪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張溪輝  
10 張勝雄

11 張鼎和（原名：張肇晏）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張志民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  
15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一、附表一編號1「全體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張  
18 丙奇所遺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0分  
19 之1，辦理繼承登記。

20 二、附表一編號2「全體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張  
21 紹顯所遺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0分  
22 之2，辦理繼承登記。

23 三、附表一編號3「全體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張  
24 金來所遺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0分  
25 之2，辦理繼承登記。

26 四、兩造就坐落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其分割方  
27 法為如附圖及附表二「分割後」欄所示之方法分配土地。

28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  
29 例負擔。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程序事項

01 一、被告張志誠、張志劼、張素娥、張銀杏、張靚誼、陳金泉、  
02 陳惠、陳秀琴、江陳瑟惠、偕慶璋、偕招環、偕玉珍、紀調  
03 龍、紀慶華、紀慶祥、紀如妃、許文長、張文華、林張秀  
04 娥、許秀月、張溪宗、張睿哲、張大安、張大新、張絹、張  
05 月娥、張溪輝、張勝雄、張鼎和、張志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6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7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8 貳、實體事項

### 09 一、原告主張：

10 (一)兩造為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11 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  
12 示。

13 (二)附表一所示之系爭土地共有人分別於附表一「死亡時點」欄  
14 所示之時間死亡，渠等之全體繼承人如附表一「全體繼承  
15 人」欄所示，均未就所遺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  
16 記。

17 (三)系爭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屬農業發展條例之耕地，  
18 得依農發條例第16條第1項但書辦理分割。系爭土地無因物  
19 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兩造間復不  
20 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是原告訴請裁判分割，並提出如南投  
21 縣南投地政事務所112年12月8日土地複丈字第300900號複丈  
22 成果圖（下稱附圖）及附表二之分割方案（下合稱原告方  
23 案）。原告方案係依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換算而來，符合現  
24 況使用，並經被告許文長、張文華、林張秀娥、許秀月（下  
25 稱被告許文長等4人）同意，為適當之分割方案。

26 (四)爰依民法第759條、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提  
27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 28 二、被告部分：

29 (一)被告許文長等4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  
30 場所為之聲明及陳述略謂：同意原告分割方案。

31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01 或陳述。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聲明如附表一「全體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應先就系爭  
04 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

05 1.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  
06 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共有物之分割在使共有關係變更  
07 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  
08 行為，須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是以共有人就共有  
09 物如無處分權可資行使，共有人無從以協議方式為分割，法  
10 院亦不能依共有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故共有之不動產之共  
11 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  
12 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  
13 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  
14 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  
15 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決、  
16 70年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意旨參照）。

17 2.系爭土地如附表一「共有人」欄所示之之共有人於附表一  
18 「死亡時點」欄所示之時點死亡，渠等之全體繼承人如附表  
19 一「全體繼承人」欄所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土地  
20 查詢資料、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2年10月19日彰院  
21 毓家健字第1121019001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  
22 2年10月25日新北院英家科字第1066號函、113年1月18日新  
23 北院楓家科字第1130000035號函、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10月31日北院忠民科平字第1120005  
25 193號函、113年1月22日北院英民科祥字第1130000355號  
26 函、張丙奇除戶謄本、張紹顯除戶謄本、張金來除戶謄本、  
27 繼承人現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28 112年11月10日宜院深家字第1120000366號函、113年1月31  
29 日宜院深家字第1130000032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  
30 庭112年11月10日中院平家字第1120000448號函、113年2月1  
31 日中院平家合字第1130009558號函、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01 表、本院110年1月22日投院明家佳日109年度司繼字第693號  
02 公告、110年3月8日投院明家佳日110年度司繼字第106號公  
03 告可參（本院卷123-127、141-147、151-184、185-191、19  
04 3-200、209-211、243-254之1、273、297-299、303-305、3  
05 47、373-375、393-395頁）。是附表一「共有人」欄所示之  
06 共有人對系爭土地所遺如附表一「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應有  
07 部分，應由附表一「全體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因繼承而公  
08 同共有，而上開被告尚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  
09 聲明渠等應先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應予准  
10 許。

11 (二)原告訴請裁判分割共有物，為有理由：

- 12 1.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13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14 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15 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  
16 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為適當分配（民  
17 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前段）。
- 18 2.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三「應  
19 有部分比例」欄所示。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  
20 間未約定不分割期限，亦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等情，業據  
21 提出系爭土地查詢資料、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  
22 21、373-375頁），且為被告許文長等4人所不爭執；其餘被  
23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  
24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訴  
25 請裁判分割共有物，即屬有據。

26 (三)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應以原告方案較為適當：

- 27 1.分割之方法，得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  
28 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  
29 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本文、第4項）。定共有物  
30 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  
31 束，但須以其方法適當者為限。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

01 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益，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  
02 係、使用情形，共有人分得各部分之經濟效益與其應有部分  
03 之比值是否相當，俾兼顧共有人之利益及實質公平，始為適  
04 當公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

06 2.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07 面積3134.5平方公尺，形狀呈階梯狀，地勢南高北低，北方  
08 與原告所有之同段262地號土地（下稱262土地）相鄰。系爭  
09 土地為袋地，可經由262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8水泥農路  
10 （下稱編號8農路）往北至公路（出林虎路2段325巷80  
11 弄），使用現況由原告種植酪梨等情，有系爭土地查詢資  
12 料、262土地查詢資料、地籍圖、航照圖、本院勘驗筆錄及  
13 現場照片、附圖可憑（本院卷第37-39、307、315-335、35  
14 7、373-375頁）。系爭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之耕地，  
15 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但書第1、4款規定分割，原  
16 告方案得辦理分割登記，有南投地政事務所113年4月8日投  
17 地二字第1130001995號函可參（本院卷第355-356頁）。被  
18 告許文長等4人均同意原告方案，其餘被告則未表示反對意  
19 見，足見原告方案應係符合共有人之意願及利害關係，核與  
20 土地使用現況、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相符，被告間亦有維持  
21 共有之利益。又觀諸原告方案分割後之各筆土地面積、形狀  
22 均屬方整，無過於細分之弊，使分割結果得發揮耕地之經濟  
23 利用價值。則依原告方案分割後各筆土地形狀均完整可充分  
24 使用，並使各筆土地價值相若，不致產生價值失衡情形。

25 3.基上，本院斟酌當事人之意見、共有物之性質、經濟價值及  
26 效用、兩造之公平性、分得之土地面積能完整利用、系爭土  
27 地之現況、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認系爭土地如依原告  
28 方案為分割，符合多數共有人之意願，分割後有適合對外聯  
29 絡之方式即編號8農路可供使用，同時兼顧各共有人之分割  
30 意願及分割後之經濟效益，應屬妥適、公平之分割方案。又  
31 原告方案之分得面積為兩造按其等原應有部分比例換算而

01 來，原告表示無須互為補償（本院卷第434、463頁），被告  
02 則未表示意見，是本件應無另以金錢補償之必要，附此敘  
03 明。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併請求附表一「全體  
05 繼承人」欄所示之被告就附表一「共有人」欄所示之共有人  
06 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07 主文第1至3項所示。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為有理由，系爭土  
08 地採原告方案為分割方法，應屬公允適當，爰就系爭土地之  
09 分割方法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2 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2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17 法官 葛耀陽  
18 法官 鄭煜霖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沈柏樺

24 附圖：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112年12月8日土地複丈字第300900  
25 號複丈成果圖

26 附表一：張丙奇、張紹顯、張金來死亡時點及全體繼承人  
27

編號	共有人	死亡時點	應有部分	全體繼承人（被告）
1	張丙奇	61年2月4日	1/50	張志誠、張志劼、張素娥、張銀杏、張靚誼、陳金泉、陳惠、陳秀琴、江陳瑟惠、偕慶璋、偕招環、偕玉珍、紀調龍、紀慶華、紀慶祥、紀如妃（下稱張志誠等16人）
2	張紹顯	61年1月11日	2/50	許文長、張文華、林張秀娥、許秀月（下

(續上頁)

01

				稱許文長等4人)
3	張金來	72年8月11日	2/50	張睿哲、張大安、張大新、張絹、張月娥 (下稱張睿哲等5人)

02

附表二：原告分割方案（附圖，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03

編號	共有人	分割前		分割後					增減
		應有部分比例	換算面積	分配編號	面積	應有部分比例	換算面積	分配總面積	
1	葉秀敏	40/50	2507.6	263(A)	2507.6	1/1	2507.6	2507.6	無
2	張丙奇 (歿)	1/50 (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62.69	263(B)	分別共有 626.9	1/10 (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62.69	分別共有 626.9	無
3	張紹顯 (歿)	2/50 (由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125.38	263(B)					
4	張溪宗	1/50	62.69	263(B)					
5	張金來 (歿)	2/50 (由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125.38	263(B)					
6	張溪輝	1/50	62.69	263(B)					
7	張勝雄	1/50	62.69	263(B)					
8	張鼎和	1/50	62.69	263(B)					
9	張志民	1/50	62.69	263(B)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當事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葉秀敏	40/50	40/50
2	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被告 張志誠等16人	共同共有1/50	連帶負擔1/50
3	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被告 許文長等4人	共同共有2/50	連帶負擔2/50
4	張溪宗	1/50	1/50
5	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被告 張睿哲等5人	共同共有2/50	連帶負擔2/50
6	張溪輝	1/50	1/50
7	張勝雄	1/50	1/50
8	張鼎和	1/50	1/50

(續上頁)

01

9	張志民	1/50	1/50
---	-----	------	------